



立法會尹兆堅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Andrew Wan Siu-Kin,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 樓 911 室

Room 911,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3543 0505 傳真 Fax: 2276 0577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 CB(2)1527/18-19(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527/18-19(05)

主席：

有關《刑事司法管轄權(修訂)條例草案》事宜

就《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而言，政府官員曾表示因應一宗在台灣發生的涉嫌謀殺案，當中嫌疑犯逃回香港，希望可把嫌疑犯移交往台灣受審，故此，政府建議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以在香港與其他地方沒有簽署移交逃犯協議的情況下，可把在香港的疑犯及逃犯移交往該地方。

然而，處理在香港境外發生的罪行，除了移交疑犯到干犯地方接受審訊之外，在現行香港法律之中，亦有某些罪行是透過訂定域外司法管轄權來處理。例如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153P 條列明有關性罪行有域外法律效力。

因此，本人曾徵詢法律界人士，協助草擬了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的議員法案，現誠意提交予法案委員會，希望委員會可盡快予以討論，並請政府給予意見及邀請官員出席會議回應。謝謝。

隨附本人的《刑事司法管轄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文本，以供發送予各委員。

順祝 鈞安

尹兆堅
立法會(新界西)議員

2019 年 5 月 10 日

連附件

刑事司法管轄權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2
	Part 2	
	Amendments to Criminal Jurisdiction Ordinance	
2.	本條例所適用的罪行.....	2-3
3.	加入條文	3-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以就香港法院對某些與殺人及嚴重侵害人身的罪行的司法管轄權，以及為有關連的目的，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刑事司法管轄權(修訂)條例 2019》。

第 2 部

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2. 本條例所適用的罪行

(1) 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類”，而代以“三類”。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c) 第(3A)款所述的任何罪行 (~~丙類~~罪行)。”

(3) 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丙類罪行為《侵害人身條例》(第 212 章)下列條文所訂的任何罪行—

第 2 條	(謀殺)
第 7 條	(誤殺)
第 9A 條	(危害種族)
第 10 條	(意圖謀殺而施用毒藥或傷人)
第 11 條	(意圖謀殺而摧毀或破壞建築物)
第 12 條	(意圖謀殺而放火燒船或破壞船舶)
第 13 條	(意圖謀殺而企圖施用毒藥或射擊或企圖

射擊、淹溺等)
第 14 條 (以未有指明的方法企圖謀殺)”

(4) 第 2(4)條現予修訂，廢除“第(2)或(3)款”，而代以“第(2)、(3)或(3A)款”。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以下條文—

“3A. 對丙類罪行的司法管轄權

(1) 任何人—

- (a) 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持有身分證的人；
- (b) 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作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及
- (c) 該作為或不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構成任何丙類罪行，

可因犯該丙類罪行而被判有罪，猶如該罪行是完全在香港境內發生。

(2) 任何人—

- (a) 不論他的公民身分或國籍，亦不論他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持有身分證的人；
- (b) 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就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持有身分證的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及
- (c) 該作為或不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構成任何丙類罪行，

可因犯該丙類罪行而被判有罪，猶如該罪行是完全在香港境內發生。

- (3) 就本條例而言，**身分證** (identity card) 是指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發給的身分證。